

實習合約書

合約編號：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以下簡稱甲方】
本合約由 ○ ○ ○ ○ 【以下簡稱乙方】 依據下列條款訂定之：
實習學生： ○ ○ ○ ○ 【以下簡稱丙方】

為使學生有實務學習之經驗，俾使理論與實際融合貫通，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專業實習制度之共識，經三方同意訂立本合約，遵循條款如下：

一、實習期間與實習名額：

- (一)乙方提供甲方【食品科技系大學部】學生「專業實習」(2學分)課程學生專業實習之機會。
- (二)實習人數：○人。
- (三)實習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四)實習時數：每人實習至少 320 小時。

二、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益、安全與實習環境：

- (一)乙方人員協助丙方職場實務學習及督導丙方實習內容的實施。
- (二)在實習期間醫療福利，依照乙方規定之就醫優待辦理。
- (三)丙方之住宿、膳食、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甲方學生自理，乙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 (四)乙方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學習環境為原則，且不使丙方擔任非相關、違法及危險性的實習工作，並進行職前安全講習。
- (五)丙方利用乙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務必遵守乙方人事及工作管理規則，接受乙方人員之指導，並確實注意安全維護及業務上保密。
- (六)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爰向乙方申訴時，乙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七)實習訓練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使甲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經審查後，甲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乙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乙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三、實習內容：

- (一)乙方指示之工作內容為 相關作業，實習性質應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事務為宜，並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若因實習場域之性質不同，實習機構如有加班之必要，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各項工作條件應至少符合勞基法規定。
- (二)丙方至乙方所屬機構進行實習時，應遵守乙方規定，接受乙方之安排與指導，並遵守以下事項：
 1. 實習時間屆滿，丙方應依國家法令及乙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乙方，並辦妥手續，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丙方違反前開規定者，

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2. 丙方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乙方；如需申請者，丙方應配合辦理。

(三) 乙方若有業務相關問題需由甲方協助時，甲方應推薦適當之教授、學者提供建議與協助。

四、實習薪資與福利：

實習期間，乙方按月或按時發給丙方實習生實習津貼新台幣_____元整（依乙方薪資規定辦理），最低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

五、保險：

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勞健保保費分擔方式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另外實習期間甲方為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前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之實習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

六、實習生輔導機制：

(一) 實習期間丙方均由乙方實習單位指派專人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增進就業能力與經驗。

(二) 丙方之生活管理、督導考核事宜由乙方派員辦理，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 丙方實習期間由乙方負責指導管理，如有行為不端、違規、不聽從乙方指導或不適應者，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七、實習生成效考核：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另同意協助甲方之實習指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乙方訪視了解實習學生之實習狀況。

(二) 乙方應於實習結束1個月內將實習成績評量表及時數證明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三) 學生實習期滿時，乙方須核發實習成績證明或實習證書。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八、爭議處理：

(一) 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乙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二) 實習訓練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甲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仲裁，並請乙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乙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須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

九、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合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爭執時，應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其他特別事項：【得由各系所與實習機構視實際需要自訂。例如：膳宿…】

十一、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壹份。

甲方：學校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52006808

地 址：臺中市北屯區廍子里廍子路666號

電 話：(04)2239-1647

校 長：李隆盛

乙方：實習單位：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立約負責人：

丙方：學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